

证券代码：002309

证券简称：中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2-023

**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**  
**暨关联交易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一、关联交易概述**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腾晖”）2012年度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财务资助借款，中利腾晖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用。中利腾晖的其他两位股东王柏兴、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鼎房产”）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资助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。

王柏兴为中利科技的控股股东，中利科技与王柏兴存在关联关系。同时，王柏兴为中鼎房产的实际控制人，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2012年04月0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龚茵、詹祖根、周建新、胡常青回避表决。其余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议案。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**二、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**

1、中文名称：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.,Ltd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龚茵

注册资本：2403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电线、电缆、光缆、PVC 电力电缆料、电源插头、电子接插件、电工机械设备、有色金属拉丝、通信终端设备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，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、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、车辆安保产品。

2009 年11月27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股票简称“中利科技”，股票代码002309，发行股数3350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14.825亿元。

截止2011年12月31日，中利科技总资产为750953.82万元，净资产为229495.83万元；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79879.81万元，净利润20776.09万元（经审计）。

2、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地为常熟市唐市镇开发区，公司主要办公地点为常熟市东南开发区，法定代表人为王柏兴，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，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1000049865，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。

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鼎房产总资产为 54957.24 万元，净资产为 51262.27 万元；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7.00 万元，净利润 10512.8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3、王柏兴，持有中利科技56.37%股权、持有中鼎房产89.46%股权、持有腾晖力45%股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向腾晖电力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：

提供方式：直接提供，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分期提供。

财务资助金额：追加 2 亿元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，向中利腾晖收取资

金占用费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中利腾晖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光伏电站建设的大规模的开展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中利腾晖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。中利腾晖接受中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财务资助，不但快速便捷，而且可以按照需求掌握借款时间的长短，减少融资成本，降低其财务费用，扩展了融资渠道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 六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，均来自中利科技的自有资金。

## 七、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

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中利科技与中鼎房产、王柏兴发生关联交易如下：

2012年1月6日经过中利科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2012年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中利科技及王柏兴、中鼎房产共同为中利腾晖原材料采购付款提供不超过1亿元担保；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腾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中利科技为中利腾晖提供6亿元财务资助，王柏兴、中鼎房产按出资比例同比例提供。详情可查阅2012年1月7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中利科技经审批有效的财务资助为6亿，实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6亿元，未发生逾期。

## 八、独立董事意见结论

公司独立董事陈昆先生、陈枫先生、池激女士在召开董事会之前，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进行了书面认可。三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对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财务资助，可促进其业务发展，进一步增强其盈利。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。本次资金占用费参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当前的市场情况。同时，中利腾晖的其他两位股东按出资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。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

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事前进行了审议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九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。
2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04月06日